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，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。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偿债能力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